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師培中心校際選課及隨班附讀說明

◆ 本校師資生校際選課：

1. 因應衝堂或其他原因跨校選課，總跨校選課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需預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使可跨校選課。
2.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章第 23 條辦理。
3. 本校生不得辦理各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跨校選課申請。
4. 【本校生跨校選課】：教務處→表件申請→註冊組→註冊組相關表件。
5. 因校際選課需兩校同意，且需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完畢，故必須提前作業，請務必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將申請書、他校課程大綱遞送至本中心辦理申請。

◆ 他校師資生校際選課（含戲曲學校外加師資生）：

1. 中心將優先受理戲曲學院師資生校際選課申請，戲曲生選課需遵守本校生選課學分數上限之規範（請參閱本校生加退選公告）。
2. 中心受理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14:00）~ 112 年 3 月 6 日（20:30）**。校際選課作業需兩校核章同意，請務必提前申請，壓線申請者若耽誤選課作業時程，本中心概不負責。
3. 每一門課程至多僅受理 3 位校際選課生（戲曲生除外），以授課教師之同意 email 為主。
4. 系統身分建檔：請登入本校校務系統網頁（連結）→使用 choice1 帳號，密碼為 choice1 登入系統先行建立資料存檔。

中心作業流程依序如下：

授課教師email同意 → 中心線上加開人數，學生須現場立即完成選課。 → 列印本校之外校生校際選課申請單 → 攜帶貴校及本校選課申請單給授課老師簽名辦理本校後續繳費流程。

◆ 辦理隨班附讀申請（限本校畢業生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並辦理加科登記者）

隨班附讀：本校畢業生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為辦理教師證書補修不足學分。

1. 辦理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14:00）~ 112 年 2 月 24 日（17:00）**。
2. 限**已**申辦加科登記者申請。
3. 申請方式請詳閱本校「合格教師加科及跨領域」隨班附讀申請公告：https://tec.ntua.edu.tw/I01C.asp?KK=27